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8〕155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促进南京大学博士、硕士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结合南京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大学博士、硕士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依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南京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大学博士、硕士与专业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以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和南京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为依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统筹协调学科布局，激发学科活力，促进交叉学科发展、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对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学科内涵式特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学术学位点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适应国家学科目录发展趋势，构建以博士一级学科学位点为主体，以自主设置的博士二级学科学位点和交叉学科学位点为补充的学科体系。

第四条 建立战略储备学位点制度。战略储备学位点是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生力军，其设立需经学校充分论证。战略储备学位点以自主设置的目录外博士二级学科学位点或交叉学科学位点形式设立。已有自主设置的目录外博士二级学科学位点或交叉学科学位点可提出申请，经过学校论证，列

为战略储备学位点。

第五条 现有一级学科学位点，学科总体水平达不到全国前30%（含30%）或前6名（以绝对排名较低者计，下同）的，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视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需求，经学校论证，转为战略储备学位点或予以撤销。

第六条 现有未设一级学科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学位点，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视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需求，经学校论证，转为战略储备学位点或予以撤销。转为战略储备学位点的，在研究生招录与培养、学科建设资源分配方面享有与转换前同等的权利。

第七条 设置学位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新增的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南京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不因人设置学位点。有明确人才培养需求、可能形成新学科增长点的新方向，可申请增设战略储备学位点。

第八条 拟申请增设的一级学科学位点，须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所规定的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除满足国家特殊需求外，学科总体水平必须达到全国同类学科前20%（含20%）或前4名。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南京大学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方案。

第九条 新增一级学科学位点，新增或更名按一级学科管理的交叉学科学位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文件要求实施，程序如下：

1. 学位点建设主责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初步审核。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按《南京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附件）编写论证报告。

5.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6. 拟新增学位点校内公示。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须对申请新增学位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8.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9. 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新增目录内二级学科学位点，新增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学位点和按二级学科管理的交叉学科学位点，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文件要求实施，程序如下：

1. 学位点建设主责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初步审核。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撰写《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或《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学位办〔2011〕12号附件一）。
5. 外单位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应不少于 7 人，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6. 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公示。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须对申请新增学位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8. 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专业学位点设置与调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体规划，构建依托南京大学优势学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地

方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类别和领域体系。

第十二条 拟申请增设的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须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号）所规定的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新增的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南京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除满足国家特殊需求外，支撑学科总体水平必须达到全国同类学科前20%（含20%）或前4名。新增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要以依托优势学科，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南京大学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方案。

第十三条 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文件要求实施，程序如下：

1. 学位点建设主责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 研究生院初步审核。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按《南京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附件）编写论证报告。
5.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相应类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6. 拟新增学位点校内公示。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须对申请新增学位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8.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9. 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学位点评估与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评估（包括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

评估等)、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学位点校内评估机制,学校定期开展学位点评估。

第十五条 经学校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点,予以撤销。在各类国家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的学位点,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学位点,已经连续3年未独立招生的(指以该交叉学科代码招生、录取并开展人才培养活动),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已经连续3年招生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数的50%的,予以动态调整或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建设中的战略储备学位点进行监测,对发展滞后的取消战略储备学位点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18年9月1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二级学科目录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学术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院(负责专业学位授权点)具体实施。

附件:南京大学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提纲